東吳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

電 話:(02)2881-94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2206 號

財團法人東吳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吳大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1 學年度)及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110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吳大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1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吳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九)所述,東吳大學為反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實際使用情形,於110學年度調整部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耐用年限及無形資產攤銷年限。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110學年度之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 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 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入帳及開始提列折舊時點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東吳大學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共計新台幣 3,982,453,471 元,占資產總額達 62%。因學校採購程序除須符合內部作業流程外,亦須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作業流程較為繁瑣,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入帳時點易受延遲,進而影響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1. 針對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添之流程進行瞭解及評估其攸關內部控制作業執行及法令遵循之有效性。
- 2. 抽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驗收記錄及核對相關憑證,確認其入帳成本及時點之正確性,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 3. 瞭解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保管流程,並實地觀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保全管控之有效性。

pwc 資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吳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吳大學或 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吳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辦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 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東吳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pwc 資誠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 吳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 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吳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 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 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 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u>東吳大學</u> <u>平 衡 表</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

		<u> 民國 112 年</u>	-及111	平1月	<u> </u>				四八·亦	こん粉に
			1	12 年	7 月 3	1 日	1 1 1	年	單位:新 7 月 3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六	\$	1	,585,045	-	\$	1,5	82,731	-
銀行存款		六		1,420	,812,308	22	1	,286,4	23,755	20
流動金融資產	,	入		109	,072,717	2			-	-
應收款項		せ		95	,711,185	2		93,2	10,998	2
預付款項				21	,685,821			20,2	86,772	
流動資產合計	ŀ			1,648	,867,076	26	1	,401,5	04,256	22
投資、長期應收款	大及基金									
非流動金融資產		八		65	,802,500	1		347,3	52,153	5
特種基金		九		503	,263,869	8		490,1	73,149	8
投資基金		+		204	,551,879	3		50,6	50,090	1
投資、長期應	&收款及基金合計			773	,618,248	12		888,1	75,392	14
不動產、房屋及認	と備	+-								
土地				434	,414,234	7		434,4	14,234	7
土地改良物				235	,758,341	4		225,6	01,891	4
房屋及建築				3,389	,350,828	53	3	,380,2	81,866	54
機械儀器及設備	<u>.</u>			869	,861,400	13		873,3	37,491	14
圖書及博物				1,349	,046,536	21	1	,325,9	61,051	21
其他設備				608	,886,179	9		593,2	69,458	9
購建中營運資產				28	,177,846	-		26,9	13,418	-
租賃資產				1,	,379,833	-		1,3	79,833	-
租賃權益改良物	n			34	,465,227	1		34,4	65,227	
				6,951	,340,424	108	6	,895,6	24,469	109
累計折舊總額			(2,968	,886,953)	(46_)	(2	,912,2	49,295)	(46_)
不動產、房屋	退及設備淨額			3,982	,453,471	62	3	,983,3	75,174	63
無形資產		十二								
電腦軟體				185	,062,379	3		182,6	39,622	3
累計攤銷總額			(161	,826,088)	(3)	(161,5	32,061)	(2)
無形資產淨都	(23	,236,291			21,1	07,561	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1	,463,369	-		6,0	90,369	-
代管資產			_		141,525			1	64,065	
其他資產合計	t			11	,604,894			6,2	54,434	
資產總計			\$	6,439	,779,980	100	\$ 6	,300,4	16,817	100

(續 次 頁)

東吳大學 平 衡 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 1 1 3 1 31 日 月 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 流動負債 \$ 493.591 \$ 1,176,221 短期債務 二十 2 2 應付款項 104,687,365 111,566,641 十三及二十 預收款項 311,570,926 5 327,028,797 5 代收款項 16,614,143 17,156,592 流動負債合計 433,366,025 7 456,928,251 7 長期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553,905 702,911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二十 40,320,796 37,712,402 1 應付代管資產 141,525 164,065 其他負債合計 40,462,321 37,876,467 1 474,382,251 7 負債總計 495,507,629 8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十五及十六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88,029,704 7 474,913,919 7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550,778,593 71 4,523,273,224 72 權益基金合計 5,038,808,297 78 4,998,187,143 79 餘絀 十六 累積餘絀 928,716,926 15 833,264,775 13 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八及十六 2,127,494) 26,542,730)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5,965,397,729 93 92 5,804,909,18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九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6,439,779,980 100 6,300,416,81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項目:本年度決算數為\$5,262,000元,上年度決算數為\$1,415,000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項目:本年度決算數為\$5, 262, 000 元,上年度決算數為\$1, 415, 000 元。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蕃重兵:



東吳大學 收支餘組表 111學年度(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及110學年度(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u>111</u> 金	<u></u>	度 %	<u>110</u> 金	學 第	<u>度</u> %
各項收入	二十						
學雜費收入		\$	1,375,820,680	59	\$	1,388,409,680	63
推廣教育收入			98,743,775	4		92,397,459	4
產學合作收入			156,023,128	7		132,426,207	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7,191,241	1		7,008,509	-
補助及受贈收入			426,084,768	18		388,952,590	18
財務收入	λ		81,892,662	4		54,253,379	2
其他收入			170,365,628	7		156,819,645	7
各項收入合計			2,326,121,882	100		2,220,267,469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						
董事會支出		(1,507,917)		(1,344,780)	-
行政管理支出	二 +	(304,331,771)(13)	(302,783,549)(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1,436,793,911)(62)	(1,456,422,912)(66)
獎助學金支出		(167,981,642)(7)	(163,240,856)(7)
推廣教育支出		(95,595,261)(4)	(92,546,830)(4)
產學合作支出		(145,047,962)(6)	(120,489,257)(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8,583,590)		(5,964,806)	-
財務費用		(9,432,221)(1)	(22,973)	-
其他支出		(18,630,857)(1)	(16,170,792)(1)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2,187,905,132)(94)	()	2,158,986,755)(97)
本期餘絀		\$	138,216,750	6	\$	61,280,714	3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 十六						
餘絀		\$	22,271,791	1	(\$	26,067,191)(1)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160,488,541	7	\$	35,213,523	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111	253	_	بد	110	543	單位:新台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11	學	年	度	110	- 學	— 年	5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38,216		\$		61,280	
利息股利之調整	(46,80		(41,818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91,414	1,873			19,462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93,447	7,798			240,345	5,464
滅: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01,973	3,098)	(85,216	5,387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7,866	5,911)			25,616	5,295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8,081	,073)	(18,988	3,94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156,941	,589			181,218	3,956
收取利息			18,752	2,054			8,027	7,280
收取股利			22,216	5,297			16,322	2,941
支付利息	(22	2,954)	(22	2,973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97,886	5,986	1		205,546	5,20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收現數			23,835	,666				-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61	,684			124	4,011
减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54,550	,098			66,767	7,102
减少投資基金收現數			505,075	5,024			304,140),753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705	5,000			2,453	3,732
減: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付現數	(108,455	5,693)	(109,367	7,523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17,380),967)	(121,338	3,207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6,956	5,742)	(13,804	4,913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57,081	,340)	(62,695	5,277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353,836	5,794)	(197,098	3,957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6,078	(000)	(270	0,87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5,562	2,064)	(131,090),15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64,818	3,751			168,656	5,497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23,429	,595			17,992	2,529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65,361	,200)	(162,15	7,016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0,821		(18,473	3,591
減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付現數		11	1 1 2 2 2 2 2 2	-	(2,675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065	5,945	0.11		5,475	5,74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34,390				79,9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88,006		. 1 17 		1,208,07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422,397		\$		1,288,000	5,48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東吳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111 學年度(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及 110 學年度(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比	較	增	減
項	目 111	學年度	110	學 年 度	金	額	_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375,820,680	\$	1,388,409,680	(\$	12,589,000)	(1)
推廣教育收入		98,743,775		92,397,459		6,346,316		7
產學合作收入		156,023,128		132,426,207		23,596,921		1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7,191,241		7,008,509		10,182,732		145
補助及受贈收入		426,084,768		388,952,590		37,132,178		10
財務收入		81,892,662		54,253,379		27,639,283		51
其他收入		170,365,628		156,819,645		13,545,983		9
减: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01,973,098)	(85,216,387)	(16,756,711)		20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7,958,058)	(13,371,049)	(4,587,009)		34
利息股利調整數	(9,824,155)	(14,597,695)		4,773,540	(33)
	· · · · <u></u>	2,196,366,571	_	2,107,082,338		89,284,233		4
極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507,917		1,344,780		163,137		12
行政管理支出		304,331,771		302,783,549		1,548,222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436,793,911		1,456,422,912	(19,629,001)	(1)
獎助學金支出		167,981,642		163,240,856		4,740,786		3
推廣教育支出		95,595,261		92,546,830		3,048,431		3
產學合作支出		145,047,962		120,489,257		24,558,705		2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8,583,590		5,964,806		2,618,784		44
財務費用		9,432,221		22,973		9,409,248		40,958
其他支出		18,630,857		16,170,792		2,460,065		15
滅: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93,447,798)	(240,345,464)		46,897,666	(20)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4,022,251	(17,105,157)		21,127,408	(124)
		1,998,479,585		1,901,536,134		96,943,451		5
經常門現金餘絀		197,886,986		205,546,204	(7,659,218)	(4)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_	61,684		124,011	(62,327)	(5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46,862,147		48,576,084	(1,713,937)	(4)
圖書及博物		14,375,912		17,413,008	(3,037,096)	(17)
其他設備		24,005,019		23,005,817		999,202		4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480,189		120,410		359,779		299
預付設備款		9,360,911		10,383,946	(1,023,035)	(10)
電腦軟體		6,956,742		13,804,913	(6,848,171)	(5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合計		102,040,920	_	113,304,178	(11,263,258)	(10)
口滅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_	95,907,750	_	92,366,037	_	3,541,713		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10,280,650		629,003		9,651,647		1,534
房屋及建築		11,829,097		18,383,939	(6,554,842)	(36)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_	187,042	_	2,826,000	(2,638,958)	(9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_	22,296,789	1.0	21,838,942	100	457,847		2
本期現金餘絀	\$	73,610,961	\$	70,527,095	\$	3,083,866		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蕃事長



東吳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組織沿革

東吳大學(更名前為私立東吳大學)係由基督教衛理公會於前清光緒 26 年(公元1900年)創辦,民國 43 年 7 月 29 日奉教育部核准在台復校,目前擁有人文社會、理、法、商、外語及巨量資料管理等 6 個學院,於民國 51 年 11 月 10 日登記為財團法人,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核准變更登記更名為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截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工人數為 956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2年11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請詳附註四(八)及(九)。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並採用應計基礎入帳。上項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規定辦理。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平衡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 動資產:
 - (1)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 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3)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外幣交易

本校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 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 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平衡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 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四)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決算時依據 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評估平衡表日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 帳,已確定無法回收者,則予以轉銷。

(五)金融資產

性質屬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者,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其與帳面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性質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與帳面金額之差額,為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列入其他綜合餘絀項下,嗣後再結轉至權益基金及餘絀。

(六)特種基金

本校於收到指定用途之捐款及相關孳息或其可實現時,認列「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性質屬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者,相關會計處理請詳附註四 (五)。性質屬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調整權益基金及餘絀項下之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七)投資基金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設立投資基金,限制以賸餘資金作為投資目的,凡報經董事會同意在額度內所提撥之投資基金尚留存於專戶者屬之。

(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修理及維護等支出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之支出,則予以資本化。
- 2. 本校依教育部台會(二)字第 0960016693 號函及「私立大專校院固定資產 折舊方法變更問答彙編」規定,圖書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土地、藝術品及 歷史文物不計提折舊;產學合作計畫購置設備所有權非歸屬學校者,不計 提折舊;其餘資產項目係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

用年限,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校近年處理財產報廢時,發現財產實際使用效益年數與現行計算折舊之估計使用年數差距頗大,逐檢視財產使用狀況後,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起,部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耐用年限延長 3 至 5 年。

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111年4月1日起	111年3月31日以前
土地改良物	5年 ~ 55年	5年 ~ 50年
房屋及建築	5年 ~ 55年	5年 ~ 50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年 ~ 33年	2年 ~ 30年
其他設備	2年 ~ 18年	2年 ~ 15年
租賃資產	3年 ~ 5年	3年 ~ 5年
租賃權益改良物	3年 ~ 5年	3年 ~ 5年

上開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致110學年度折舊費用減少\$24,371,720,預期未來影響損益如下:

	<u>111~115學年度</u>	116~120學年度	121~125學年度	126~130學年度
折舊費用	$(\underline{\$} 95, 108, 262)$	\$ 5, 308, 694	$(\underline{\$} 11, 787, 329)$	$(\underline{\$} \ 28, 439, 542)$
	<u>131~135學年度</u>	136~140學年度	141學年度以後	 共計
	\$ 12, 599, 789	(\$ 2,745,570)	\$ 144, 543, 940	\$ 24, 371, 720

(九)無形資產

- 1. 係 電 腦 軟 體 等 , 以 取 得 成 本 為 入 帳 基 礎 , 並 按 估 計 效 益 年 數 採 直 線 法 攤 銷 。
- 2. 本校近年處理財產報廢時,發現財產實際使用年數與現行計算攤銷之估計使用年數差距頗大,逐檢視財產使用狀況後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起,攤銷年限為 2 至 6 年(原為 2 年),於 110 學年度之攤銷費用減少 84,036,762,預期未來影響損益如下:

	<u>111</u>	~115學年度	116	~120學年度_	 共計
攤銷費用	\$	3, 470, 733	\$	566, 029	\$ 4, 036, 762

(十)退休計畫

1.本校訂有教職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規定按學費收入百分之三將退休 撫卹金提撥至「全國性私立學校教師及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 會」,由其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工 皆可於退休時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另資格不符「全國性私立學校教師 及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所訂退休撫卹辦法者,所須支付之退 休金費用則由學校自行負責。

本校亦依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 資遣給與準備金。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前述「全國性私立學校教師及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併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由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繳之。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就約聘工友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十一)權益基金

- 1. 權益基金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並於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再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特種基金扣除相關負債後之餘額相對提撥學校「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目。另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相關規定,依當學年度總收入(不含特別預算)提撥一定比率,且提撥比率不得低於該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之百分之三,以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46條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依教育部於民國100年1月20日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以89年7月31日之決算數計算累積賸餘款並設其為基期,若該累積賸餘款不足而需仰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之不足數,則將不足之賸餘款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至「累積餘絀」項目。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應將該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數,調整「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與「累積餘絀」項目。
-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其他權益基金」係依照「學校財團法人 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8點第2項規定,係指賸餘 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 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 時由累積餘絀轉列至此「其他權益基金」項目。

(十二)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 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 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 如當年度結餘款在\$500,000 以下或超過\$500,000,而已就該結餘款編列 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且經主 管機關查明同意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十三)收入、成本與費用

收入、成本與費用依應計基礎以發生時為入帳基礎,收入列入各相關收入 項目,成本與費用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對財務報 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 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事實可能存有差異。

六、現金及銀行存款

	1	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 585, 045	\$ 1, 582, 731
活期存款		260, 980, 838	160, 570, 621
支票存款		33,033,470	73, 848, 209
定期存款	1	, 126, 798, 000	1, 052, 004, 925
	<u>\$ 1</u>	, 422, 397, 353	\$ 1, 288, 006, 486

七、應收款項

	- 	112年7月31日		11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	272	\$	272
應收帳款		58, 601, 100		67, 817, 571
其他應收款		41, 405, 526		22, 869, 359
應收投資基金收益(註)		1, 276, 162		7, 525, 907
減:備抵呆帳	(5, 571, 87 <u>5</u>)	(5, 002, 111)
	\$	95, 711, 185	\$	93, 210, 998

註:係上市公司股票之應收股利。

八、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7月31日		_1	11年7月31日
流動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97, 060, 825	\$	_
證券投信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		9, 986, 327		_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 025, 565		
小計	\$	109, 072, 717	\$	
非流動項目: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_	\$	23, 845, 4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69, 955, 559		294, 384, 857
證券投信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		_		55, 664, 5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 153, 059)	(26, 542, 730)
小計	\$	65, 802, 500	\$	347, 352, 153

- 1. 本校於 111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持有之政府公債之有效利率皆為 3.75%,並已 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到期後贖回。
- 2. 本校於 111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持有之政府公債認列之財務收入分別為 \$29,384 及\$852,858。
- 3. 本校投資之上市公司股票及證券投信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係以平衡表日之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
- 4. 本校於 111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及證券投信公司發行之受益憑 證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分別為\$24,415,236 及(\$26,067,191)。
- 5. 本校於 111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帳列特種基金)認列 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u>	47, 899, 885	(<u>\$</u>	14, 007, 804)
認列於損益之權益重分類調整	(<u>\$</u>	25, 628, 094)	(<u>\$</u>	12, 059, 387)

九、特種基金

	112年7月31日		1	11年7月31日
擴建校舍基金	\$	2, 211, 491	\$	1, 997, 088
受贈獎助學基金		214, 994, 580		203, 348, 961
學術發展基金		175, 969, 386		177, 325, 790
學術交流基金		11, 107, 538		10, 979, 164
其他基金		92, 495, 803		87, 893, 6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 485, 071		8, 628, 516
	\$	503, 263, 869	\$	490, 173, 149

本校 111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於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金融資產評價金額分別為(\$2,143,445)及(\$5,541,067)。

十、投資基金

	1	12年7月31日	1]	11年7月31日
活期存款	\$	204, 551, 879	\$	50, 650, 090

十一、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1		鸟	<u>.</u>		年			度	
	期	初	共	曾 加	減	少_	重	分 類		期	末
成本											
土地	\$ 434	1, 414, 234	\$	_	\$	_	\$	_		\$ 4	134, 414, 234
土地改良物	225	5, 601, 891		10, 156, 450		_		_		6	235, 758, 341
房屋及建築	3, 380), 281, 866		9, 068, 962		_		_		3, 3	389, 350, 828
機械儀器及設備	873	3, 337, 491		45, 126, 223	(48, 602, 314)		_		8	369, 861, 400
圖書及博物	1, 325	5, 961, 051		15, 523, 119		_		7, 562, 366		1, 3	349, 046, 536
其他設備	593	3, 269, 458		23, 621, 256	(8, 004, 535)		_		(308, 886, 179
購建中營運資產	26	6, 913, 418		8, 896, 794		_	(7, 632, 366))		28, 177, 846
租賃資產]	1, 379, 833		_		_		_			1, 379, 833
租賃權益改良物	34	1, 465, 227		<u> </u>		<u> </u>		_			34, 465, 227
小計	6, 895	5, 624, 469	\$	112, 392, 804	(<u>\$</u>	56, 606, 849)	(<u>\$</u>	70, 000)(註)	6, 9	951, 340, 424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3]	1, 574, 615)	(\$	3, 696, 890)	\$	_	\$	_	(]	(35, 271, 505)
房屋及建築	(1,53)	7, 003, 426)	(58, 550, 248)		_		_	(595, 553, 674)
機械儀器及設備	(71	7, 663, 606)	(29, 271, 588)		47, 127, 649		_	((399, 807, 545)
其他設備	(499	9, 250, 300)	(15, 862, 108)		7, 991, 471		_	(Ę	507, 120, 937)
租賃資產	(75,492)	(409,620)		_		_	(485, 112)
租賃權益改良物	(26	6, 681, 85 <u>6</u>)	(3, 966, 324)		<u> </u>	-		(30, 648, 180)
小計	(2,912)	2, 249, 295)	(\$	111, 756, 778)	\$	55, 119, 120	\$		(2, 9	968, 886, 95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 3,985	3, 375, 17 <u>4</u>								\$ 3, 9	982, 453, 471

			110		Ē	3		左	F			度	
		期	初	增	加	減	少_	<u></u> 重	分	類	_	期	末
成本													
土地	\$	434, 414,	234	\$	_	\$	_	\$		_	\$	434,	414, 234
土地改良物		223, 195,	339		329,683		_		2,076	5, 869		225,	601, 891
房屋及建築		3, 354, 023,	588		19, 538, 802		_		6, 719	, 476		3, 380,	281, 866
機械儀器及設備		847, 839,	016		48, 700, 387	(24, 318, 119)		1, 116	5, 207		873,	337, 491
圖書及博物		1, 301, 787,	598		17, 800, 927		_		6,372	2, 526		1, 325,	961, 051
其他設備		587, 659,	636		22, 455, 542	(16, 845, 720)			_		593,	269,458
購建中營運資產		32, 569,	391		11, 285, 105		_	(16, 941	(0.078)		26,	913, 418
租賃資產		377,	447		1,002,386		_			_		1,	379, 833
租賃權益改良物		34, 465,	227		<u> </u>					<u> </u>		34,	465,227
小計		6, 816, 331,	476	\$	121, 112, 832	(<u>\$</u>	41, 163, 839)	(<u>\$</u>	656	5,000)(註) _	6, 895,	624, 469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25, 983,	163)	(\$	5, 591, 452)	\$	_	\$		_	(131,	574, 615)
房屋及建築	(1, 462, 628,	692)	(74, 374, 734)		_			_	(1, 537,	003, 426)
機械儀器及設備	(693, 373,	911)	(48, 607, 814)		24, 318, 119			_	(717,	663, 606)
其他設備	(492, 070,	611)	(24, 025, 409)		16, 845, 720			_	(499,	250, 300)
租賃資產			_	(75, 492)		_			_	(75, 492)
租賃權益改良物	(22, 713,	<u>780</u>)	(3, 968, 076)		<u> </u>			<u> </u>	(26,	681, 856)
小計	(2, 796, 770,	<u>157</u>)	(\$	156, 642, 977)	\$	41, 163, 839	\$			(2, 912,	249, 29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	4, 019, 561,	319								<u>\$</u>	3, 983,	375, 174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無質押擔保之情形。 註:係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十二、無形資產

		111		學			年		度	ŧ.
	期	初	增	加	滅	少	重	分 類(註)	期	末
成本 電腦軟體	\$ 182	, 639, 622	\$	6, 940, 643	(\$	4, 587, 886)	\$	70, 000	\$	185, 062, 379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無形資產淨額		, 532, 061) , 107, 561	(4, 706, 145) 2, 234, 498	(\$	4, 412, 118 175, 768)	\$		(161, 826, 088) 23, 236, 291
無心貝座付领		110	.	學			年		<u>*</u>	Ę
	期	初	增	加			重	分 類(註)	期	末
成本 電腦軟體	\$ 169	, 388, 821	\$	13, 349, 951	(\$	755, 150)	\$	656, 000	\$	182, 639, 622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51	, 217, 401)	(11, 069, 810)		755, 150		_	(161, 532, 061)
	(101	, 411, 401	\ <u></u>	11,000,010		100, 100				101,002,001

註:係由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十三、預收款項

	_1	12年7月31日	1	11年7月31日
政府機關補助款	\$	59, 701, 489	\$	86, 667, 487
外界捐助各院系發展經費		183, 947, 917		144, 717, 244
推廣教育報名費		15, 671, 061		11, 174, 514
各研究計畫未執行經費		22, 112, 863		57, 667, 709
其他		30, 137, 596		26, 801, 843
	<u>\$</u>	311, 570, 926	\$	327, 028, 797

十四、退休金費用、應付退休及離職金負債

- (一)本校依「教職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於 111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之金額分別計\$41,968,992 及\$41,480,835,餘資格不符退撫會規定而由學校自行支付部分分別計\$2,334,000 及\$2,022,000。
- (二)111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本校依據「勞動基準法」分別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利益)為\$1,102,530 及(\$1,026,905); 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勞工退休金新制之退休金成本,111 學年度 及 110 學年度分別為\$15,083,638 及\$13,973,423。
- (三)本校依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於 111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提撥教職員之撫卹金分別為\$0及\$721,040。
- (四)111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實際發生之退休金費用分別計\$60,489,160 及 \$57,170,393。111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之預付退休金分別為\$145,154 及 \$922,492。

十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屬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 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另將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稱之「累積盈餘」調整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112年7月31日		1	11年7月31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擴建校舍基金	\$	1, 997, 088	\$	2, 018, 368
受贈獎助學基金		203, 348, 961		191, 010, 819
學術發展基金		177, 325, 790		175, 152, 928
學術交流基金		10, 979, 164		10, 764, 479
其他基金		87, 893, 630		87, 338, 809
指定用途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 485, 071		8, 628, 516
		488, 029, 704		474, 913, 91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 550, 778, 593		4, 523, 273, 224
	\$	5, 038, 808, 297	\$ 4	4, 998, 187, 143

十六、權益基金及餘絀

111學年度及110學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111 學 年	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_		權益其他項目	
	賸餘款權益	指定用途權益基	累積餘絀	累積其他綜合	
	基金(註1及註2) 其他權益基金	金(註2)	(註3)	餘絀(註4)	合計
期初餘額	\$ 2, 151, 553, 274 \$ 2, 371, 719, 950	\$ 474, 913, 919 \$	833, 264, 775 (\$	26, 542, 730) \$	5, 804, 909, 188
上學年度撥充	70, 527, 095	15, 259, 230 (85, 786, 325)	_	_
本學年度餘絀		-	138, 216, 750	_	138, 216, 750
金融資產評價	_	_	_	22, 271, 791	22, 271, 791
本期轉列	_ (43, 021, 720	<u>3</u>) (<u>2,143,445</u>)	43, 021, 726	2, 143, 445	
期末餘額	<u>\$ 2, 222, 080, 369</u> <u>\$ 2, 328, 698, 224</u>	<u>\$ 488, 029, 704</u> <u>\$</u>	928, 716, 926 (\$	2, 127, 494) \$	5, 965, 397, 729
		110 學 年	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_		權益其他項目	
	賸餘款權益	指定用途權益基	累積餘絀	累積其他綜合	
	基金(註1及註5) 其他權益基金	金(註5)	(註3)	餘絀	合計
期初餘額	\$ 2, 146, 856, 486 \$ 2, 423, 021, 300	\$ 426, 979, 734 \$	778, 854, 745 (\$	475,539)	5, 775, 236, 732
上學年度撥充	4, 696, 788	53, 475, 252 (58, 172, 040)	_	_
本學年度餘絀		-	61, 280, 714	_	61, 280, 714
金融資產評價		- ($5,541,067$)	- (26, 067, 191) (31, 608, 258)
本期轉列		<u> </u>	51, 301, 356	<u> </u>	
期末餘額	<u>\$ 2, 151, 553, 274</u> <u>\$ 2, 371, 719, 950</u>	<u>\$ 474, 913, 919</u> <u>\$</u>	833, 264, 775 (\$	26, 542, 730) \$	5, 804, 909, 188

註1:賸餘款權益基金未包含有價證券之受贈收入。

註 2:110 學年度之決算經接獲教育部備查後轉列之,「上學年度撥充數」為 110 學年度現金賸餘。

註 3: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賸餘之累積數,除依法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賸餘。

註 4:於 111 學年度決算時將累積其他綜合餘絀中屬於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評價金額轉列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

註 5:109 學年度之決算經接獲教育部備查後轉列之,「上學年度撥充數」為 109 學年度現金短絀及 108 學年度重分類後現金短絀差額。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

本校於111學年度及110學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如下:

	111 學 年 度	_110 學 年 度_
用人費用(註)		
薪資費用	\$ 1, 347, 597, 538	\$ 1, 331, 644, 719
公勞健保費用	94, 913, 294	94, 135, 456
退休及撫卹金	60, 489, 160	57, 170, 393
	<u>\$ 1,502,999,992</u>	<u>\$ 1, 482, 950, 568</u>
折舊費用	<u>\$ 111, 756, 778</u>	\$ 156, 642, 977
攤銷費用	\$ 4,706,145	\$ 11,069,810

註:含支付工讀生之薪資、勞健保及勞退金。

十八、質押資產

本校之資產限制及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表列「存出保證金」)	\$ 5,000,000	\$ -	履約保證

十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向國有財產局等單位承租校地及宿舍 所簽訂之租賃契約,於未來應支付之應付租金總額如下(單位:新台幣仟 元):

	金 金	額
112學年度	\$	52, 807
113~117學年度		170, 169
118學年度以後		368, 253
	\$	591, 229

- 2. 截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簽訂之工程、設備及勞務購置合約 承諾於未來應支付之價款約為新台幣 90,827 仟元。
- 3.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本校經營管理林語堂故居,截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開立專戶餘額為\$760,408,本校繳納之履約保證金為\$300,000。另,本校業已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完成續約,委託經營期間將至民國 112 年 9 月 24 日止。

4. 本校與台北市政府簽定建教合作契約,提供推廣部課程名額供台北市政府員工選修,此建教合作契約期間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信託代理及保證資產與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

本校 111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信託代理及保證資產與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分別為\$5,262,000 及\$1,415,000。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與本校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王紹堉先生	本校董事長
唐松章先生	本校董事
陳金讓先生	本校董事
王榮周先生	本校董事
鄧振中先生	本校董事
馬君梅小姐	本校監察人
潘維大先生	本校校長
董保城先生	本校副校長
王淑芳小姐	本校總務長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校董事與該公司榮譽董事長為同一人
(崇友實業)	
財團法人徐增壽文教基金會	本校董事長與該基金會董事長為同一人
(徐增壽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本校董事與該基金會董事長為同一人
(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	本校董事與該基金會董事為同一人
(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本校董事與該基金會董事為同一人
(新光銀行基金會)	
財團法人富蘭克林文化公益基金會	本校監察人與該基金會董事長為同一人
(富蘭克林基金會)	
社團法人台北國際學舍協會	本校董事長及董事與該協會理事及
(台北國際學舍)	常務監事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各項收入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受贈收入				
王紹堉先生	\$	8, 000, 000	\$	10, 000, 000
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1, 704, 394		1, 737, 104
徐增壽文教基金會		558, 158		1, 562, 500
富蘭克林基金會		513, 908		596, 000
潘維大先生		214, 400		256, 000
王淑芳小姐		191, 184		75, 566
董保城先生		53,400		1,000
崇友實業		50, 970		-
唐松章先生		15, 591		113, 080
王榮周先生				4, 498
		11, 302, 005		14, 345, 748
其他收入(註)				
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		756, 450		
	<u>\$</u>	12, 058, 455	<u>\$</u>	14, 345, 748

註:係租借場地之場地設備維護費收入。

2. 預收款項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唐德晉文教基金會捐助學院單位發展		
專款、講座專款及東吳傑英會專用款	\$ 2,082,319	\$ 1,641,844
徐增壽文教基金會捐助關懷學生專款、		
學系發展專款及講座專款	1, 155, 312	593, 470
崇友實業捐助單位發展專款	518, 966	69, 936
富蘭克林基金會捐助學院系發展專款及		
講座專款	500,000	13, 908
董保城先生捐助學院發展專款、學校精		
進專款及預收教職員宿舍租金	247, 036	431, 220
潘維大先生捐助單位學院發展專款及東		
吳傑英會專用款	132,000	66,000
王紹堉先生捐助學系發展專款及東吳傑	130,000	130,000
英會專用款	100,000	100,000
王淑芳小姐捐助學校精進專款及單位發	76, 437	169, 741
展專款	10, 101	100, 111
王榮周先生捐助學校發展專款及東吳傑	63, 000	33, 000
英會專用款	00,000	00,000
鄧振中先生捐助學院發展專款及東吳傑	45, 000	45, 000
英會專用款	10, 000	10, 000
馬君梅小姐捐助學系發展專款及東吳傑	44,000	32,000
英會專用款	·	·
唐松章先生捐助東吳傑英會專用款	30,000	36, 920
陳金讓先生捐助東吳傑英會專用款	30,000	30,000
新光銀行基金會捐助學系發展專款		100,000
	\$ 5,054,070	\$ 3,393,039
3. 應付款項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崇友實業	\$ 144, 725	\$ 254, 174
	ψ 144, 120	ψ 204, 114
係應付維護費。		
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維護費		
崇友實業	\$ 1,541,280	\$ 1,406,380
係電梯設備維護費。	. , , ,	. , ,
你电你或佣件 受貝 *		

5. 行政管理支出

	1	11學年度	1	10學年度
業務費				
台北國際學舍	\$	2,000	\$	2,000
維護費				
崇友實業	<u>\$</u>	162, 100	\$	153, 400
係會費及電梯設備維護費等。				

6. 存入保證金

	112年		_111	年7月31日
崇友實業	\$	50,000	\$	200,000
董保城先生		18, 900		18, 900
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		18,000		
	\$	86, 900	\$	218, 900

係電梯設備保養履約保證金、租借場地保證金及教職員宿舍入住保證金。

二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二十二、其他

(一)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年度薪酬資訊

	1	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業務執行費用(註)	\$	312, 500	\$ 235, 500

註:業務執行費用係指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出席費及交通費。

111學年度: 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明細如下: 出席

	山冲			
董、監事	會議次數	出席費	 交通費	 合計
董事長	3	\$ 15,000	\$ 15,000	\$ 30,000
董事 甲	3	15,000	15,000	30,000
董事 乙	0	_	_	_
董事 丙	3	15,000	15,000	30,000
董事 丁	0	_	_	_
董事 戊	3	15,000	15,000	30,000
董事 己	3	15,000	15,000	30,000
董事 庚	3	15,000	15,000	30,000
董事 壬	3	15,000	15,000	30,000
董事 子	2	10,000	7,000	17,000
董事 丑	3	15,000	10,500	25,500
監察人 甲	3	15,000	15,000	30,000
監察人 乙	3	15,000	15,000	30,000
監察人 丙	0	_	_	 _
				\$ 312, 500

110學年度:

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明細如下:

	出席			
董、監事	會議次數	 出席費	 交通費	 合計
董事長	2	\$ 10,000	\$ 10,000	\$ 20,000
董事 甲	2	10,000	10,000	20,000
董事 乙	0	_	_	_
董事 丙	2	10,000	10,000	20,000
董事 丁	2	10,000	10,000	20,000
董事 戊	1	5,000	5,000	10,000
董事 己	2	10,000	10,000	20,000
董事 庚	2	10,000	10,000	20,000
董事 壬	2	10,000	10,000	20,000
董事 子	1	5,000	3, 500	8, 500
董事 丑	2	10,000	10,000	20,000
董事 寅	2	10,000	7,000	17,000
監察人 甲	2	10,000	10,000	20,000
監察人 乙	2	10,000	10,000	20,000
				\$ 235, 500

(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東吳大學111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493, 591
(三)應付款項	104, 687, 365
(四)代收款項	16, 614, 143
(五)其他借款	_
(六)長期銀行借款	_
(七)長期應付款項	553, 905
(八)其他長期借款	_
(九)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_
(十)存入保證金	40, 320, 796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62, 669, 800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1, 585, 045
(二)銀行存款	1, 420, 812, 308
(三)流動金融資產	109, 072, 717
(四)應收款項	95, 711, 185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_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65, 802, 500
(七)長期應收款項	_
(八)特種基金	503, 263, 869
(九)投資基金	204, 551, 879
(十)存出保證金	11, 463, 369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 412, 262, 872
三、借款淨額(C=A-B)	(2, 249, 593, 072)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95, 907, 750
五、舉債指數C/D(取至小數點二位)	0.00

-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 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三)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70, 527, 095	\$ 4, 696, 788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 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 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 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 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 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本學年度支領出席費\$160,000及交通費\$152,500,合計\$312,500。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 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 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 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 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 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 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 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 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 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上述董事至國外出差之情形。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 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 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 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 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 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 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 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 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 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 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65年以前成立,故無設校基金。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 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65年以前成立,故無設校基金。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另設有投資基金專戶,有價證券之購置皆使用該專戶資金,故未有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之情事。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 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 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 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 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 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 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 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 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 (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於98年2月4日後,本校無增加可投資基金額度。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表列項目: (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為\$2,222,080,369,其1/2\$1,111,040,184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550,562,837【含累積可投資金額\$550,562,837及可流用金額\$0】;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382,830,752,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550,562,837【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550,562,837+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施行前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0】百分比為69.53%。註: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係以本部104年12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78642號函訂之累積賸餘款計算表計算填列。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及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之投資及流用金額。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含括以賸餘款投資及流用金額。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合括以賸餘款投資及流用金額。 4.「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可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4.「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可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4.「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可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4.「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可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與於机容其為之机容而日,是不去去机它各機之批細結取?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賺取匯率價差 之情形。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 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 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 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 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 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 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 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 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 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檢查結果:[]是[]否[V]不適用補充說明:本校非新設立之私立學校。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 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 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 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 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 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1年8月15日,臺教會(二)字第 1110070235號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 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 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 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私立學校法第50號規定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 [V]同意 []不同意 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 補充說明: 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 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 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私立學校法第50號規定之附屬機構或相關 事業。 51.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 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補充說明: 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 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 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 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 類\私立\財2-4.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民國112年11月20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 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52.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V]同意 []不同意 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 補充說明: 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 改善與否。) 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同意之原因)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53.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 |[V]同意 []不同意 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 補充說明: 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 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 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 說明改善與否。) 不同意之原因)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	[V]同意[]不同意
情形存在?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V]同意[]不同意
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	
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	
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	
定取消。)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第二部分(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 (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 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 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簽章]

簽證會計師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 黄珮娟

北市財證字第 1122201

會員姓名:

(2) 顏裕芳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 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9902605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4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7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東吳大學

111 08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黄湘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 (二)	えるさ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112 年 09 月 28 日 民